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张祺文

电话:0757-88830998

邮箱:zhengquanbu@sinostone.cn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2”,投票简称为“中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6年6月25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邮件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61,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中旗新材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28,476.07	28,490.32	2024.08.31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注1	否	7,000.00	7,000.00	7,080.91	2022.10.2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939.71	1,609.71	1,892.46注2	2024.08.31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4.00	4.00	不适用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	4,330.00	202.04	2026.06.23
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注3	否	–	21,519.93	–	已暂缓实施
合计		62,939.71	62,939.71	37,669.73	

注1:2022年10月份,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及装修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原预计金额所致。

注3: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21,519.93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后的总投资额为23,944.34万元。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拟终止首发募投项目“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33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202.04
减:手续费	–
加:利息收入	270.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397.99
减: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	14.70
募投资金剩余金额	4,383.29

注:项目终止后,尚需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15日,“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97.9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其中,尚需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为14.70万元,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为4,383.29万元(最终以实际项目余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银行余额为准)。

截至2026年6月15日,“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849467	募集资金专户	4,397.99
合计			4,397.99

四、本次拟终止的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的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首发募投项目“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785.4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33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纯石英砂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目的是为加快公司高纯石英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进度、提升高纯石英砂研发实力,推动更加高效和完善的集团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

截至2026年6月15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2.04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14.70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4,397.9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383.2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认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现阶段不再适宜继续投资建设。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的考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83.2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客观经济环境、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383.2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4,383.2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4,383.29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终止募投项目“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赎回,“中旗转债”累计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959,624股。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决定对“中旗转债”实施提前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中旗转债”累计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959,624股。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74,555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82,874,555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959,624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0,959,624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前述变化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动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874,55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959,624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2,874,55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874,555股,其他类别股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959,6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959,624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746303411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17号1幢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10,386.46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营业期限:2002-1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浙江)供应链”)为案件原告。

3.涉案的金额:3,987.20万元(其中包含货款3,129.62万元,服务费334.51万元,违约金494.17万元,律师费3.00万元,担保费2.00万元,案件受理费23.4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是否上诉、判决最终可执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与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宜,永泰运(浙江)供应链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根据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法院对该案件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和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浙0604民初6497号)及《民事裁定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之一],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享有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债权31,296,192.00元、服务费债权3,345,098.18元、以31,296,192.00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按同期四倍LPR计收的违约金债权、律师费债权30,000.00元、担保费债权20,000.00元;

2.被告朱立洲、项静对上述债权中的货款债权31,296,192.00元、服务费债权3,345,098.18元、以31,296,192.00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按同期四倍LPR计收的违约金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

3.被告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债权未能清偿部分在其提供的权证号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1497号项下的不动产价值范围内(以台同签订时间为基准日)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04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39,043.00元,由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其中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宁波江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朱立洲、项静、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是否上诉、判决最终可执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被告江辰智能、朱立洲、项静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

2.《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浙0604民初649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6-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09人,代表股份3,517,224,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26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161,59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03人,代表股份355,628,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7%。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6,539,318	19,421,871	1,262,900	股份数量	335,162,137	19,421,871	1,262,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119%	0.5522%	0.035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1872%	5.4579%	0.3549%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8,241,653	17,639,135	1,343,301	股份数量	336,864,472	17,639,135	1,343,30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603%	0.5015%	0.038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6656%	4.9569%	0.3775%

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8,521,118	17,327,370	1,375,601	股份数量	337,143,937	17,327,370	1,375,60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682%	0.4926%	0.039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441%	4.8693%	0.3866%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505,958,432	10,680,317	585,340	股份数量	344,581,251	10,680,317	585,3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97%	0.3037%	0.016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341%	3.0014%	0.1645%

5.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9,437,074	17,129,074	657,941	股份数量	338,059,893	17,129,074	657,9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943%	0.4870%	0.0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015%	4.8136%	0.1849%

6.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22,313,843	94,258,605	651,641	股份数量	260,936,662	94,258,605	651,6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016%	2.6799%	0.018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283%	26.4885%	0.1831%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9,590,878	16,744,870	888,341	股份数量	338,213,697	16,744,870	888,3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987%	0.4761%	0.025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0447%	4.7056%	0.2496%

8.关于制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498,487,438	17,888,610	848,041	股份数量	337,110,257	17,888,610	848,041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673%	0.5086%	0.024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346%	5.0271%	0.2383%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